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10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汗祖某某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(2014)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汗祖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汗祖某某及维吾尔语翻译阿莉亚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5月12日18时30分许，被告人汗祖某某在本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上海火车站1号出入口处，趁被害人孙某某不备之际，窃得其单肩背包内价值人民币3,278元的苹果牌iphone4S手机一部后逃离现场。

同年5月14日，被告人汗祖某某被伏击的公安人员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扒窃他人财物的事实，并退出了违法所得计人民币2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汗祖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孙某某的陈述，证人顾某某、吕某某的证言，监控录像及截图，价格鉴定结论书，扣押、发还清单；公安机关《案件来源、到案经过》，被告人汗祖某某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汗祖某某扒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汗祖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其向被害人退赔了大部分违法所得，亦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汗祖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责令退赔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。

汗祖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沈玉青
龚正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